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46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尹惠

選任辯護人 張本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7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6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上訴人檢察官、被告蔡尹惠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科刑部分
02 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7至18、70至71、117至119186至187
03 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4 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
05 妥適，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7 罪名：

08 (一)犯罪事實：

09 蔡尹惠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
10 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
11 他人使用，取得帳戶者極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犯罪轉
12 帳匯款之工具，且該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騙所得之情
13 況下，如仍再代他人自帳戶領取或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形
14 同為詐騙之人取得遭詐騙者所交付之款項，並因而掩飾、隱
15 匿詐騙之人所取得詐騙款項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竟受姓名
16 年籍不詳、綽號「偉翔」之成年人邀約，竟基於縱使他人將
17 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且該帳戶
18 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加以轉匯將掩飾、隱匿詐
19 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
20 定詐欺取財及洗錢故意，與「偉翔」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
21 於民國110年1月26日下午3時30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
22 點，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內埔分行帳
23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傳送
24 予「偉翔」。而「偉翔」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
25 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蔡尹惠知悉參與者有3人以上）基
26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1月21日下午5時2分許，以電話
27 向黃陳麗瓊佯稱係渠女兒而急需用錢等語，致黃陳麗瓊陷於
28 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
29 帳戶，蔡尹惠再依「偉翔」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
30 上開款項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自本案帳戶匯款如附表所示
31 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

01 法追查上揭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2 (二)所犯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
05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07 三、刑之減輕事由：

08 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件犯罪自白犯行，應依洗錢防制
0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理由：

11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2 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雖稱未將帳戶密碼由交他人使
13 用，然曾在110年1月間申辦期貨網站(網址已不在)會員時
14 綁定本案帳戶，於覺得怪異時，並未積極處理，而致告訴人
15 遭受詐騙二次，分別將460萬、120萬元(共計損害金額580
16 萬元)匯入被告上開帳戶，被告再依他人指示，以網路轉帳
17 之方式，將告訴人被騙款項轉入其他不詳人頭帳戶，如附表
18 所示，情節非輕，且依告訴人所其被騙之580萬元款項，乃
19 其向人借款用以醫治多重殘障之孫子及其孩子之失業創業金
20 之用，經本院排定數次調解庭期，迄今雙方仍無法達成調
21 (和)解，且被告提出之和解條件，除將第1期款5萬元提高
22 至18萬元外，其餘金額採分期付款，自112年至119年每月5,
23 000元，120年至125年每月1萬元，126年以後每月1萬5,000
24 元，然被告提出每月以分期付款償還金額，尚不足告訴人借
25 款之每月利息3萬8,000元，又告訴人現已近80歲，亦懷疑以
26 被告所提分期付款償還期限太長，告訴人能否拿到全部清
27 償。況告訴人因本案遭騙580萬元，自殺兩次，被告於案發
28 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任何金額，並積極協助告訴人所遭受
29 之痛苦等節，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併50萬元以下罰

01 金，原審僅量刑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18萬元，輕重已有
02 失衡，罪刑不相當。檢察官提起上訴據此指摘原審此部分量
03 刑過輕等情，為有理由，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重，
04 為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又依指示匯出告
06 訴人遭詐騙所匯入之金錢，造成告訴人受財產上損失，不僅
07 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增
08 加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實有不該；
09 並審酌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時否認犯行，於原審審
10 理、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
11 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雖被告表示被告3名小孩最大才國
12 小，最小是幼稚園，年紀尚幼，需等到被告最小小孩上國中
13 後，才可能可以去上班，等小孩成年後，逐年提高還款金
14 額，故被告原先提供總金額580萬元之和解條件：1. 調解成
15 立1個月內由給付5萬元，願提高至18萬元；2. 其餘金額，採
16 分期付款，其條件為112年至119年每月5,000元，120年至12
17 5年每月1萬元，126年以後每月1萬5,000元等節（本院卷第
18 70、192頁）。然告訴人於準備程序時表示：我受害金額很
19 高，我先生目前得肝癌，我孫子也殘障，我為了這件事情自
20 殺兩次，我希望第一次可以拿到100萬元，剩餘的400萬元
21 同意分期，因為我每月需要付3萬元利息，希望被告每月支
22 付3萬元（告訴人現在每月支付利息已提高至3萬8,000元，
23 本院卷第192頁），如果不能以此條件，我不同意和解；另
24 於審理時表示：我已經80歲，因本案自殺兩次，而這580萬
25 元是借來的，被告判這麼輕，還為了減刑和我調解，但我現
26 在每月利息提高要支付3萬8,000元，被告確一個月只能賠我
27 5,000元（本院卷第70、123至124、192）及告訴人提出之陳
28 述意見狀等語（本院卷第19至23、103至106、147至155
29 頁），觀之被告所提出就分期付款和解條件，不僅無法讓告
30 訴人支付每月利息3萬8,000元，亦未慮及告訴人家中尚有生
31 病家人需要照顧、相關醫藥費用、生活費等支出，以及告訴

01 人已近80歲，又因本案而自殺兩次，被告提出和解條件期限
02 太長等情，被告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並兼衡被告為大學畢
03 業，從事網拍工作，目前無業，之前平均月收入約1至2,000
04 元，已婚，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暨
05 其犯罪動機、所參與之分工程度、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素
06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07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14 法官 商啟泰
15 法官 鍾雅蘭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許芸蓁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匯款時間	告訴人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匯款時間	被告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匯入帳戶
1	110年1月26日下午3時13分許	460萬元	110年1月26日下午3時30分許	100萬1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耀霆,下稱國泰甲帳戶)
			110年1月27日凌晨0時7分許	100萬1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耀霆,下稱中信甲帳戶)
			110年1月27日上午10時10分許	100萬1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耀霆,下稱國泰乙帳戶)
			110年1月27日上午10時11分許	100萬1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徐朝翊,下稱中信乙帳戶)
			110年1月28日凌晨0時9分許	60萬15元	國泰甲帳戶
			110年1月28日上午9時1分許	200元	合作金庫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徐朝翊,下稱合庫帳戶)
2	110年1月28日下午3時4分許	120萬元	110年1月28日下午3時22分許	48萬9,015元	國泰甲帳戶
			110年1月28日下午3時24分許	35萬7,015元	合庫帳戶
			110年1月28日下午3時25分許	35萬4,015元	中信甲帳戶
			110年1月28日晚上10時10分許	510元	中信乙帳戶
			110年1月29日上午8時49分許	2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